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4〕2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广东省梅州监狱，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203）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15号）的工作部署，为做好阿比特龙等66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的中选（入围）药品的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一）品种范围：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续签产品清单（详见附件1）。

（二）机构范围：参加填报阿比特龙等药品集采续签采购需求量的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三) 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标采购子系统填报的阿比特龙等药品集采第二采购年续签中选(入围)的采购需求量(详见附件2)。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二、实施时间

本次续签的阿比特龙等药品集采的中选(入围)品种第二采购年的实施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主要任务

(一) 组织签订合同。医疗机构作为采购主体,要积极配合采购平台及时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做好有关品种备货工作。各采购平台通过平台系统组织相关中选(入围)企业、中选(入围)企业选定的配送商及医疗机构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并做好相关订单的跟踪,确保相关续签中选(入围)药品的供应。

(二) 按时完成用量。采购年度内,在完成协议采购量后,公立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中选产品使用按照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不低于70%比例继续带量采购。公立医疗机构选择采购使用的入围产品,其采购年度内完成协议采购量后,确需继续采购的执行自主采购的要求。独家入围产品中的创新药、儿童用药品、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

紧缺药品按需采购。属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同步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医保谈判药品相关规定。

（三）及时结清货款。医疗机构要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并履行承诺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加强采购监测。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时完成配送关系确认、三方协议签订等工作，做好中选结果执行情况、监督回款和跟踪监测使用进度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附件：1.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续签品种清单（附件详见电子版）
- 2.（梅州市）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表（附件详见电子版）



（联系人：市医保局价采科 陈繁华，联系电话：2181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